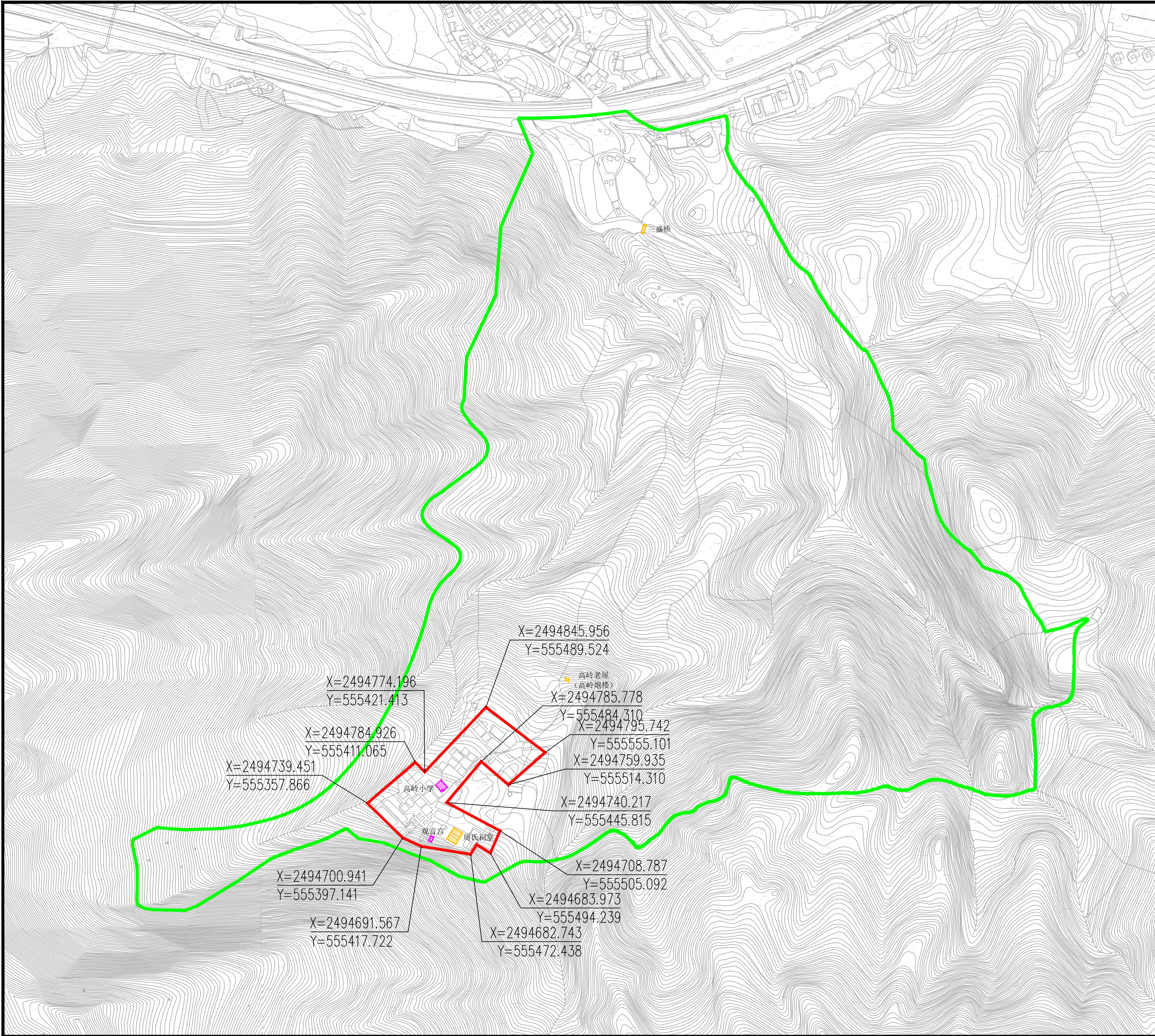




N 02050100M	
编号	SZ-F-01024
名称	高岭古村
地址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山社区
简介	高岭古村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山社区七娘山北麓的半山上，入村需先经过建于民国十五年的三盛桥，通过石铺登山小径进入古村。登山小径旁有炮楼，古村内有高岭学校和周氏宗祠等。 该村始建于明末清初，世居村民主姓周，原籍为福建，因逃避战乱而迁居于此。村后的古树林被当地居民称为“风水山林”。古村内房屋大多为民国时期或建国后所修复和兴建。上世纪80年代末，村民修建了“高岭新村”，1989年开始村民从山上移居至山下。1991年前后完成了搬迁工作，此后高岭古村无人居住。
核心保护范围	面积为13495平方米，包括现台地式街巷、保护性建筑、集中成片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等，以村落和周边山体为界。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 （二）不得损坏地上建筑主体结构或者进行其它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原则上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地下空间开发。 （三）除确需建造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四）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五）不得新建妨碍历史风貌区保护的项目，对妨碍历史风貌区保护的设施，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开展有计划的迁移或者整治改造。
建设控制地带	高岭古村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另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要求	——
环境协调区	面积为406998平方米，北至南澳新东路，东、西、南侧至古村周边山间小道，包含古树、水池、溪水等环境要素。
控制要求	环境协调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并符合以下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与自然、历史环境及相邻的区划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在不破坏历史风貌区整体风貌和景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其他	规划范围内其他管理要求按照规划文本执行。若在保护范围内拆除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30%的情况下，可由新区政府审批，若拆除建筑面积超过该比例以上的，则建议按照相关程序报深圳市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
图例 不可移动文物 重要保护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 环境协调区 控制点坐标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历史风貌区高岭古村保护规划（2022-2035年）
图名	保护界限划定总图
▲ 深圳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11	